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7號

原告 許素霞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忠律師

鄭家旻律師

被告 芊芊農產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金口黛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曾應欽

被告 王小云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學能律師

羅閱逸律師

上四人共同

複代理人 涂奕如律師

追加被告 粧鎂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應欽

訴訟代理人 王正明律師

複代理人 劉興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裁定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

01 分院114年度上字第39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民事訴
02 訟終結（判決確定、調解、和解成立或撤回訴訟等）前，停
03 止訴訟程序。茲因上開事件，業經終結在案等情，有原告所
04 提出該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61號民事裁定為憑。是
05 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有續行訴訟之必
06 要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
10 法官 黃志婷
11 法官 朱浩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許千士